

台糖公司屏東區處退休人員參加各類保險權益說明書

104/4/1 更新

退休後，若有繼續參加「台糖公司員工互助贖金」或「台灣銀行互助團體壽險保險金」者，請領給付所需檢附各項證明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有參加台糖公司員工互助贖金者：(目前給付金額為 3 萬元)

- (一) 本人死亡。
- (二) 填寫申請書。
- (三) 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 1 份。
- (四) 檢附死亡者除籍後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- (五) 檢附申請人(配偶)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- (六) 若配偶已死亡，由子女共推一人提出申請，其餘子女填寫拋棄書。
- (七) 檢附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 1 份。

二、有參加台灣銀行互助團體壽險者(分類退休人員)：

依個人之保險額度給付，有死亡、意外傷殘、及眷屬喪葬三項給付。

(一) 被保險人本人死亡給付：

1. 填寫申請書。
2. 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 1 份。
3. 檢附死亡者除籍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4. 指定受益人(申請人)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5. 若指定受益人已死亡，由法定受益人共推 1 人提出申請，填寫「繼承人聲明同意書」選擇全數委由 1 人領取，或平均分配並分別給付各繼承人。
6. 檢附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 1 份。

(二) 意外傷殘給付：

1. 係指被保險人本人因遭遇外來突發之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者。
2. 相關給付、殘廢程度及所需表件，詳洽本區處人力資源課辦理。

(三) 眷屬喪葬津貼：

1. 被保險人本人之父母(包括受扶養之繼父母)配偶、及屆滿 1 歲以上未婚子女，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時，得請領眷屬喪葬津貼 2 個月。
2. 所需表件詳洽本區處人力資源課辦理。

三、以上保險金請求權，為自發生日起，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。

備註：1. 發生事故時，請備妥相關資料逕洽屏東區處人力資源課辦理。

2. 連絡電話：(08) 7526301 轉 306 或 (08) 7522195